

关于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02-102020001405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4]第168号

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4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以下合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8月19日十三时三十分，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朱忠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因公司无副董事长，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白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82,69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78,800股的68.64%,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74.41%。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78,57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22%,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70.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7,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3.7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7,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3.71%。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7,401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不存在普通决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三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8,574,400	0	0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网络投票情况	3,889,862	225,339	2,200
	合计	82,464,262	225,339	2,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3,889,862	225,339	2,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8,574,4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89,862	225,339	2,200
	合计	82,464,262	225,339	2,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3,889,862	225,339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78,574,4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889,862	222,339	5,200
	合计	82,464,262	222,339	5,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3,889,862	222,339	5,2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engliang in black ink.

王善良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zhe in black ink.

刘俊哲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Qing in black ink.

周倩

2024年 8 月 19 日

